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0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济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5年4月18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239号古城汽车园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约半天

(四)会议议程:

1、审议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4、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6、审议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审议关于公司融资事宜的议案;

8、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

9、审议其他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凡2015年6月8日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应持股权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权限明确的代理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1日——2015年4月12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239号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梁女士
5、电话:(0531)8752 7757
6、传真:(0531)8798 5347
7、邮编:250117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股权证明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2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信息,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证券代码:120503 证券简称:05渝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2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5渝水务”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4月23日

● 告债券发行日:2015年4月27日

● 摘牌日:2015年4月27日

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发行的2006年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5渝水务”)将于2015年4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05渝水务”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05渝水务”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5年重庆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05渝水务(代码:120503)

3、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7亿元

5、债券期限:十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金[2005]669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05%

8、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

9、计息期间:“05渝水务”计息期限自2005年4月26日起至2015年4月25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10、付息日:“05渝水务”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兑付日:“05渝水务”兑付日为2015年4月2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05渝水务”于200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05渝水务”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05渝水务”票面利率为5.05%

3、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

4、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4月23日

5、债券付息兑付日:2015年4月27日

6、摘牌日:2015年4月27日

三、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05渝水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5渝水务”持有人。

7、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该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05渝水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05渝水务”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和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其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2、从发行市场购买“05渝水务”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和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05渝水务”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3 位数:	009
末 4 位数:	7223 9223 1223 3223 5223 2273 4773 7273 9773
末 5 位数:	15868 35868 55868 78568 95868
末 6 位数:	385485 585485 785485 985485 185485 229277
末 7 位数:	5505302 050530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8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根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提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上市公司因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5-020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提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上市公司因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上海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3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提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上市公司因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